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4月23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镭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上海镭尚与北京龙宇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宇坊”）关于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至此，上海镭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协议转让具体情况

2019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镭尚将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2,444,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9%）。

2020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上海镭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36.9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74.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020年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及上海镭尚和北京龙宇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镭尚与北京龙宇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镭尚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0,327,56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情况及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1日，上海镭尚与北京龙宇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上海镭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京龙宇坊持有公司15032.7564万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至此，上海镭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2日至24日	2.23	2736.9999	1.00%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8日至23日	2.23	5474.7	2.00%
协议转让	2020年4月21日	2.26	15032.7564	5.49%
合计			23244.4563	8.49%

注：①上海镭尚减持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股份。②上海镭尚于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了6次减持交易（每个交易日算作一次），减持价格区间为2.14元—2.26元/股之间。

三、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3244.4563	8.4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44.4563	8.4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上海镭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海镕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上海镕尚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截止本公告日，上海镕尚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